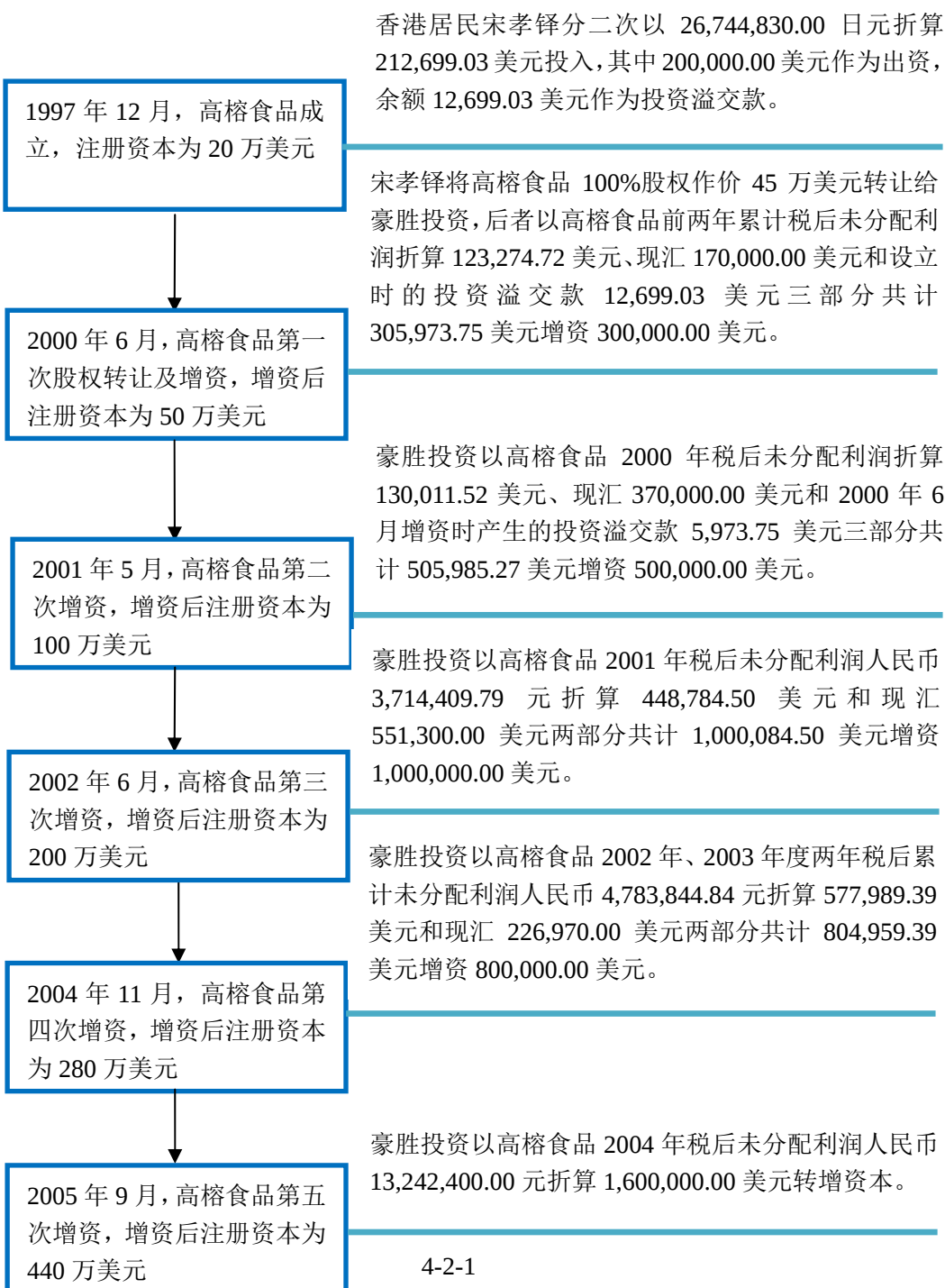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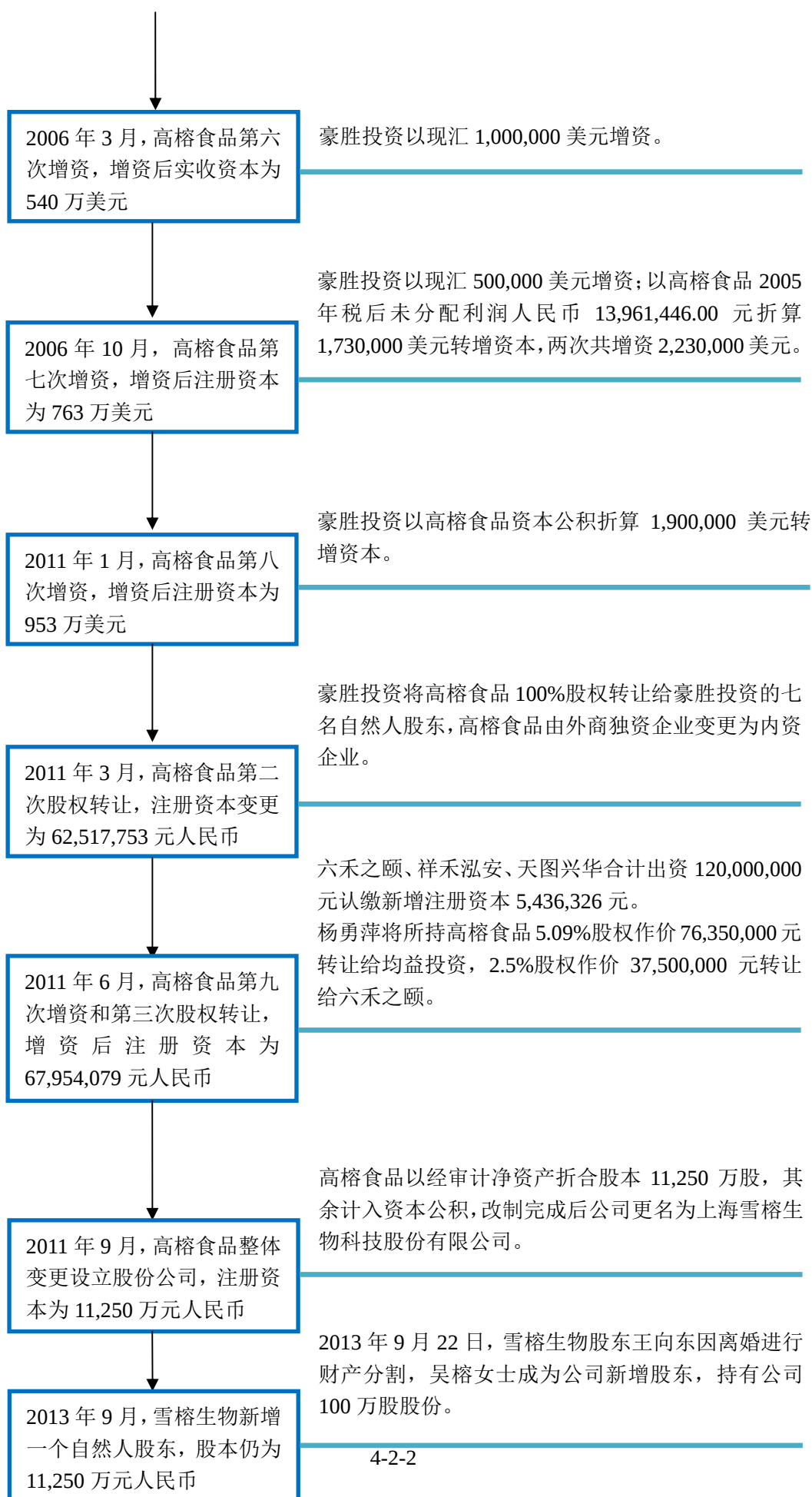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榕生物”）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榕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现将本公司及高榕食品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高榕食品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一、1997 年 12 月高榕食品设立

本公司前身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居民宋孝铎一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宋孝铎先生出资 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997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1997]112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并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闸府批[1997]第 128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对上述设立及出资方式进行了确认。

199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高榕食品颁发了外经贸沪闸北独资字[1997]7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 年 12 月 8 日，高榕食品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4387 号（闸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宋孝铎分二次以 26,744,830.00 日元折算 212,699.03 美元投入，其中 200,000.00 美元作为出资，余额 12,699.03 美元作为投资溢交款（“投资溢交款”为因汇率折算差异等原因导致投资者实缴出资金额超过其应认缴金额的款项）。1998 年 1 月 24 日和 1998 年 2 月 15 日，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沪银会师报字（98）乙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和沪银会师报字（98）乙第 1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高榕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宋孝铎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二、2000 年 6 月高榕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0 年，宋孝铎先生因健康原因决定不再经营高榕食品，拟将高榕食品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勇萍控制的英属维京豪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胜投资”），转让价格在高榕食品 1999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6,481.24 元人民币基础上溢价一定比例，最终经协商确定为 45 万美元。

2000 年 3 月 20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宋孝铎将其持有的高榕食品 100% 股权作价 45 万美元转让给豪胜投资。2000 年 3 月 30 日，宋孝铎与豪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宋孝铎确认已收到豪胜投资支付的

股权转让款 45 万美元。至此，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

2000 年宋孝铎将高榕食品股权转让给豪胜投资的原因如下：

宋孝铎因身体状况不好，需赴美治疗；鉴于杨勇萍系宋孝铎朋友，又担任公司前身高榕食品总经理，负责具体经营，同时也有意收购高榕食品股权；于是宋孝铎将持有高榕食品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给杨勇萍控制的豪胜投资。宋孝铎先生已于 2010 年 11 月在美国去世。

此次股权收购款 45 万美元来源于豪胜投资当时唯一股东杨勇萍 2000 年 3 月在香港向丁强的借款。2008 年 9 月 1 日，杨勇萍归还丁强借款 25 万美元，剩余 20 万美元以向丁强转让豪胜投资股份的价款冲抵，并按时结清各期借款利息。

2000 年 3 月 30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美元。

2000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0]第 22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增加注册资本金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高榕食品的上述变更事项。2000 年 4 月 16 日，高榕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闸独资字[1997]0788 号）。

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 1998 年、1999 年两年累计税后未分配利润折算 123,274.72 美元、现汇 170,000.00 美元和高榕食品设立时投资溢交款 12,699.03 美元三部分共计 305,973.75 美元增资 300,000.00 美元，余额 5,973.75 美元作为投资溢交款。2000 年 6 月 3 日，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会验[2000]第 6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企业性质仍然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三、2001 年 5 月高榕食品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10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

资本增至 100 万美元。

2001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闸府批[2001]21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高榕食品上述变更事项。2001 年 4 月 18 日，高榕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 2000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折算 130,011.52 美元、现汇 370,000.00 美元和 2000 年 6 月增资时产生的投资溢交款 5,973.75 美元三部分共计 505,985.27 美元增资 500,000.00 美元，余额 5,985.27 美元作为投资溢交款。2001 年 5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1]第 YB00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四、2002 年 6 月高榕食品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1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美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1]269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豪胜投资以美元现汇向高榕食品增资 100 万美元。2001 年 10 月 12 日，高榕食品取得因本次变更事项而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4 月 30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豪胜投资以美元现汇出资方式变更为以高榕食品 2001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不足部分由豪胜投资以美元现汇投入的出资方式。

2002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2]24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了高榕食品上述变更事项。2002 年 5 月 27 日，高榕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 2001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折算 448,784.50 美元和现汇 551,300.00 美元共计 1,000,084.50 美元增资 1,000,000.00 美元，余额 84.50 美元作为投资溢交款。2002 年 6 月 12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字[2002]第 2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五、2004 年 11 月高榕食品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4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80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4]27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高榕食品上述变更事项。2004 年 8 月 16 日，高榕食品取得因本次变更事项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 2002 年、2003 年度两年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折算 577,989.39 美元和现汇 226,970.00 美元共计 804,959.39 美元增资 800,000.00 美元，余额 4,959.39 美元作为投资溢交款（此后高榕食品增资不再产生投资溢交款，余额 11,029.16 美元于 2009 年 12 月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科目）。2004 年 11 月 9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字[2004]A11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8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六、2005 年 9 月高榕食品第五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 280 万美元增至 442.838 万美元，由高榕食品 2004 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3,477,275.22 元折算 1,628,380.00 美元转增。

2005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5]26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同意高榕食品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280 万美元增加至 442.838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6 日，高榕食品因税后可分配利润计算错误向上海市闸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注册资本的说明》，申请将拟增至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442.838 万美元调整为 440 万美元。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重新出具了闸府批[2005]26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高榕食品注册资本由 280 万美元增至 440 万美元。2005 年 7 月 27 日，高榕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书面确认，就高榕食品提交的将增资修改至 440 万美元的申请，闸北区外经委系根据外汇管理部门对外资计算的口径，在原批复上将金额做了相应调整，该增资批复的批文具有法律效力。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批复事项系对同一次增资行为进行的两次审批登记程序，本次增资的数额以第二次的审批登记程序为准。

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 2004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折算 160 万美元转增资本。2005 年 8 月 26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05]第 A11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4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4,400,000.00	4,400,000.00	100%
合计	4,400,000.00	4,400,000.00	100%

七、2006 年 3 月高榕食品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0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高榕食品注册资本由 440

万美元增加到 690 万美元，由豪胜投资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5]333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高榕食品增资方案。2005 年 12 月 13 日，高榕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豪胜投资于 2005 年 12 月以现汇 100 万美元进行了第一期增资。2006 年 1 月 16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外验字[2006]0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4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6,900,000.00	5,400,000.00	100%
合计	6,900,000.00	5,400,000.00	100%

八、2006 年 10 月高榕食品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8 日，高榕食品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将高榕食品 2006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具体出资方式由以现汇方式投入变更为：①由豪胜投资以现汇方式投入 150 万美元（包含豪胜投资已于 2005 年 12 月投入的 100 万美元），②以高榕食品 2005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2）高榕食品注册资本由 690 万美元增加到 763 万美元，具体出资方式为以高榕食品 2005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3 万美元；（3）高榕食品 2005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折算 1,735,741.44 美元，其中 100 万美元按上述第（1）项转增注册资本，73 万美元按上述第（2）项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5,741.44 美元留待以后分配。

2006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6]289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高榕食品上述变更事项。2006 年 9 月 12 日，高榕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豪胜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现汇 50 万美元进行了第二期增资。2006 年 7 月 3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外验字[2006]0285 号《验资

报告》，对此次现汇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9 月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 2005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折算 173 万美元转增资本。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字[2006]第 0393 号《验资报告》，对此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验资并未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询证函，存在程序性瑕疵。2011 年公司在外资转内资的过程中，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补充询证，再次确认了上述验资结果。

保荐机构认为，200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程序上的瑕疵，经补充询证后未变更验资结果。因此，高榕食品的该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验资报告》的程序性瑕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6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63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7,630,000.00	7,630,000.00	100%
合计	7,630,000.00	7,630,000.00	100%

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企业性质
1	2000.6	123,274.72 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2	2001.5	130,011.52 美元	
3	2002.6	448,784.5 美元	
4	2004.11	577,989.39 美元	
5	2005.8	160 万美元	
6	2006.8	173 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

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0年6月起至2006年8月，即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外商投资企业）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豪胜投资（注册于维京群岛的BVI公司）一直全资持有高榕食品100%股权。据此，发行人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股东豪胜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豪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未发生应税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股东豪胜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当时国家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税收补缴的风险。

九、2010年10月豪胜投资股东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5年发布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在2005年11月1日以前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年3月，高榕食品在计划回购境外股权的过程中才发现因为信息滞后和对相关法规不了解，导致已完成返程投资的前述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东，未能及时按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为了尽早完成外汇补登记工作，豪胜投资的股东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余贵成、陈建华主动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取得联系，及时做好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工作。

2010年8月，根据汇发[2005]75号文的要求，高榕食品及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余贵成、陈建华先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递交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申请书》及《关于 Hopeful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就未进行外

汇登记及在此情形下进行的股份变更、利润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主动汇报。2010年9月15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要求，上述7名申请人再次递交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申请书》，按照高榕食品2009年净资产填报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0年10月11日，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余贵成、陈建华分别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了相关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2012年8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余贵成、陈建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上述7人未在规定日期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第八条规定，分别给予警告及罚款人民币5万元处罚，并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上述行为属程序性违规且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尽管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余贵成、陈建华在通过豪胜投资收购或增资高榕食品时没有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该等行为主要是因为对法规的不了解造成的，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上述7人已于2010年10月11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符合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已对上述7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上述行为属程序性违规且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并于2012年10月10日出具《证明》：“未发现你公司近三年被我局处罚的记录。”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2011年1月高榕食品第八次增资

2010年10月29日，高榕食品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953万美元。

2010年11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0]306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资本公积折算19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2010年11月9日，高榕

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资本公积 12,635,000.00 元人民币折算 19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 21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11]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11 月 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份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827595_B01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84753（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5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953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榕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豪胜投资	9,530,000.00	9,530,000.00	100%
合计	9,530,000.00	9,53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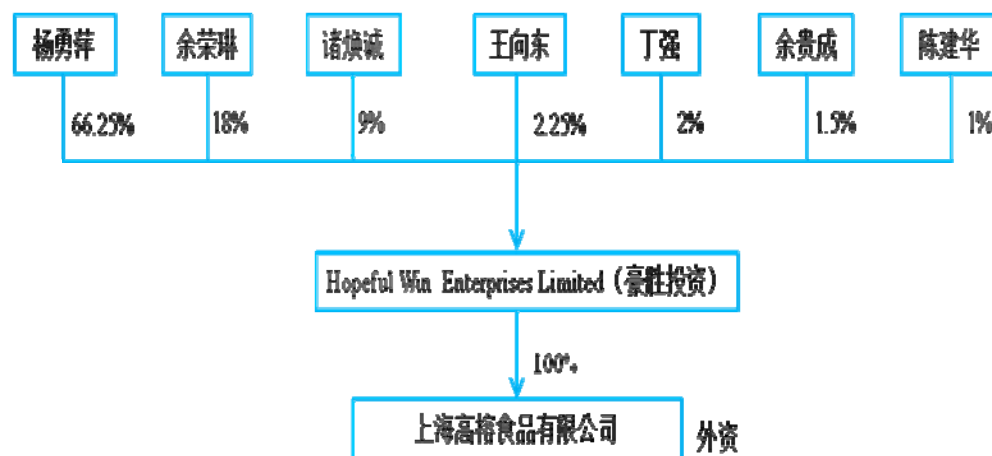
十一、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于高榕食品已计划在国内上市，豪胜投资 7 名股东决定将境内自然人间接持有高榕食品的股权架构，调整为由境内自然人直接持有高榕食品的股权架构。经咨询工商、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后，2011 年 1 月 24 日，高榕食品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持有高榕食品 100%股权作价 10,000 美元整体转让给豪胜投资 7 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受让人按照各自持有豪胜投资的股权比例受让高榕食品的股权，受让比例为：杨勇萍 66.25%、余荣琳 18%、诸焕诚 9%、王向东 2.25%、丁强 2%、余贵成 1.5%、陈建华 1%。同日，豪胜投资与杨勇萍、余荣琳、诸焕诚、王向东、丁强、余贵成、陈建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6,625 美元、1,800 美元、900 美元、225 美元、200 美元、150 美元和 100 美元。2011 年 5 月 18 日，按照高榕食品 2010 年底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49,166,979.85 元人民币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 10%的税率，高榕食品向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代扣代缴了豪胜投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所产生收益应纳企业所得税 4,916,697.9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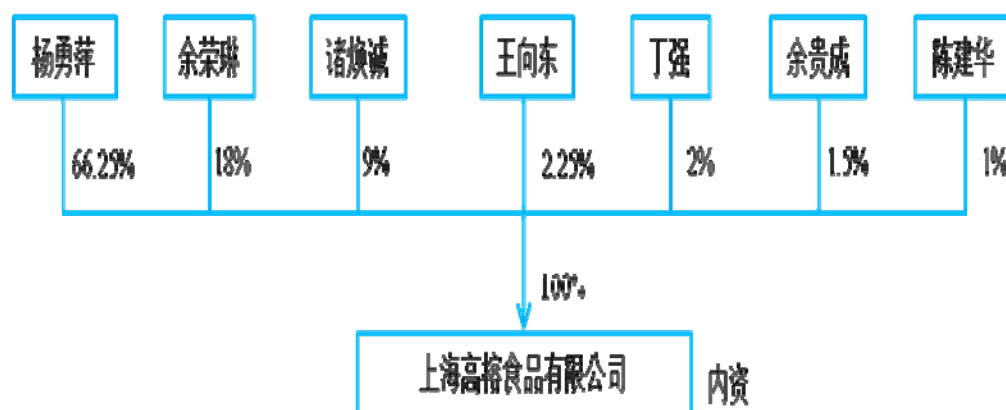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1]26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高榕食品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权架构调整后，高榕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转让前高榕食品股权结构：



转让完成后高榕食品股权结构：



2011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84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953万美元变更为62,517,753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2,517,753元人民币。

高榕食品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需补缴因营业期限不足补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现行有效）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材料，发行人前身高榕食品自1997年设立，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沪闸北独资字[1997]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食用菌、保鲜蔬菜（出口产品不涉及许可证管理范围）、销售自产产品，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2011年1月，豪胜投资与杨勇萍等七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豪胜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榕食品100%的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该七位自然人。2011年1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1】26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高榕食品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3月28日，高榕食品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榕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萍	41,418,011.00	66.25
2	余荣琳	11,253,196.00	18.00
3	诸焕诚	5,626,598.00	9.00
4	王向东	1,406,649.00	2.25
5	丁强	1,250,355.00	2.00
6	余贵成	937,766.00	1.50
7	陈建华	625,178.00	1.00
合计		62,517,753.00	100.00

十二、2011年6月高榕食品第九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高榕食品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62,517,753元增加至67,954,079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原有股东放弃

优先认购权，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禾之颐”）出资 55,000,000 元，其中 2,491,604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出资 32,500,000 元，其中 1,472,361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出资 32,500,000 元，其中 1,472,361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827595_B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6 月 25 日，杨勇萍与上海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益投资”，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而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勇萍将其所持高榕食品 5.09%股权作价 76,350,000 元转让给均益投资。2011 年 6 月 26 日，杨勇萍与六禾之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勇萍将其所持高榕食品 2.5%股权作价 37,500,000 元转让给六禾之颐。2011 年 6 月 27 日，高榕食品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勇萍的上述二项股权转让事项。

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增资或受让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2010 年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13,449.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49.31 万元。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以及资本市场上星河生物等同行业公司股价等因素，2011 年 6 月，经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等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5 亿元为基础，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和天图兴华与发行人签署《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东协议书》，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六禾之颐出资 5500 万元，其中 2,491,604 元作为注册资本；祥禾泓安出资 3250 万元，其中 1,472,361 元作为注册资本；天图兴华出资 3250 万元，其中 1,472,361 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6日,杨勇萍与六禾之颐协商一致,杨勇萍将其所持发行人2.5%股权转让给六禾之颐,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22.07元,转让价款共计3,750万元。

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始任职时间及所任职职务期限,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均益投资增资定价依据等如下:

(一) 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开始任职时间及所任职职务期限

均益投资合伙人原来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少部分合伙人在出资均益投资以后发生了离职情况。均益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始任职时间及所任职职务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开始任职时间	任职期限
1	王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9-7-1	2017-8
2	丁强	董事、采购总监	2010-2-23	2017-8
3	况清源	财务总监	2010-4-6	2016-4
4	项秀庆	营销中心真姬菇产品总监	2005-10-8	无固定期限
5	陈荣华	曾任广东雪榕董事长	2011-9-26	2013-5 离职
6	周炜平	曾任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2012-2-27	2013-6 离职
7	丁显富	长春高榕董事长, 食用菌研究所董事长	2011-5-5	2016-5
8	石亮华	曾任工程建设中心总监	2008-5-4	2011.6 离职
9	曹明	曾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2012-4-23	2013-9 离职
10	胡志春	安保部总监	2004-6-28	无固定期限
11	问卓君	曾任研发分公司菌种中心总监	2005-7-1	2015-9 离职
12	王绍胜	长春高榕工厂生产总经理	2009-2-1	2015-12
13	郭伟	广东雪榕总经理	2009-8-2	无固定期限
14	高君辉	监事、公司真姬菇项目总调控师、研发分公司负责人	2011-2-1	2017-8
15	王罡	审计部经理	2011-2-28	2017-2
16	靳佩臻	证券事务代表	2012-6-20	2018-6
17	盖瑶	大方雪榕副总经理	2010-3-29	2017-10
18	陈晓祥	华东大区生产总监兼高榕生物工厂生产总经理	2010-9-1	2016-8
19	蒋国鹏	曾任总经理助理	2012-7-2	2013-5 离职
20	杨安	雪榕生物直属一厂总经理兼厂长	2008-3-6	无固定期限
21	潘峰	曾任生产管理中心金针菇总调控师兼雪榕生物直属一厂生产总经理	2005-11-28	2015-11 离职
22	胡卫红	研发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6-7-6	2017-7
23	郑伟东	英丰设备总经理、威宁雪榕监事	1998-11-10	无固定期限
24	黄健生	监事、行政部总监、英丰设备监事	2008-5-12	2017-5

25	罗升辉	研发分公司研发部高级技术经理	2014-2-24	2017-2
26	王斌	成都雪榕工厂生产总经理	2012-8-6	2015-8
27	吕丽菁	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2008-3-31	2017-4
28	张健	山东雪榕总经理兼金针菇工厂厂长	2011-7-12	2017-7
29	黄志勇	生产管理中心金针菇总调控师、成都雪榕副厂长兼生产技术部经理	2008-7-11	无固定期限
30	钟云献	营销中心华南大区兼西南大区销售总监	2003-6-22	2017-12
31	陈新	营销中心运营管理部总监	2011-9-7	2017-9
32	李杰	生产管理中心工程总监	2011-5-9	2017-5
33	刘勇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销售总监	2011-2-9	无固定期限
34	庄继文	曾任大方雪榕总经理	2012-5-16	2015-7 离职
35	王中利	曾任广东雪榕工厂生产总经理	2012-5-7	2013-7 离职
36	张佩华	财务管理中心营销财务经理	2005-8-10	2017-12
37	沈洪伟	高榕生物技术高级经理	2008-2-21	2016-2
38	陈卫华	曾任行政经理	2007-1-4	2013-2 离职
39	王斌	研发分公司技术经理	2005-8-11	无固定期限
40	刘国啟	长春高榕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经理	2003-4-23	2016-9
41	陈小平	成都雪榕设备经理	2010-3-8	2016-4
42	潘海荣	曾任财务负责人	2002-12-27	2010-5 离职
43	王海锋	曾任生产管理中心设备高级经理	2005-8-15	2015-6 离职
44	熊德志	曾任人力资源中心培训二部副经理	2010-3-30	2013-4 离职
45	陆黎宗	曾任行政经理	1997-12-1	2009-5 离职
46	丁成夫	山东雪榕品保经理	2009-7-24	2015-7
47	李建荣	成都雪榕高级财务经理	2009-8-27	2015-8
48	袁恒坤	曾任高榕生物设备部经理	2010-7-12	2014-2 离职
49	吴元琦	曾任上海高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05-1-21	2010.12

(二) 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

均益投资合伙人中，除丁强、潘海荣、陆黎宗全部系自有资金出资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系部分自有资金和借款资金出资，借款资金系由杨勇萍通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予以借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万元)	借款资金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出借人名称	备注
1	王向东	1655.9999	21.6896	194	1,461.9999	杨勇萍	
2	丁强	745.00	9.7577	745	0		无借款
3	况清源	300.00	3.9293	90	210	丁强	
4	项秀庆	300.00	3.9293	90	210	诸焕诚	
5	陈荣华	300.00	3.9293	120	180	丁强	已离职
6	周炜平	266.6667	3.4927	80	186.6667	丁强	已离职
7	丁显富	240.00	3.1434	4	236	丁强	

8	石亮华	200.00	2.6195	60	140	余贵成	已离职
9	曹明	173.3333	2.2702	52	121.3333	丁强	已离职
10	胡志春	155.00	2.0301	46.5	108.5	诸焕诚 丁强	80.5 万元 28 万元
11	问卓君	154.00	2.0170	46.2	107.8	丁强	已离职
12	王绍胜	140.00	1.8337	42	98	余荣琳	
13	郭伟	140.00	1.8337	42	98	余荣琳	
14	高君辉	140.00	1.8337	42	98	丁强	
15	王罡	140.00	1.8337	42	98	丁强	
16	靳佩臻	140.00	1.8337	84	56	丁强	
17	盖瑶	140.00	1.8337	82	58	丁强	
18	陈晓祥	133.3333	1.7463	40	93.3333	丁强	
19	蒋国鹏	133.3333	1.7463	40	93.3333	丁强	已离职
20	杨安	120.00	1.5717	36	84	余荣琳 丁强	70 万元 14 万元
21	潘峰	112.00	1.4669	33.6	78.4	丁强	已离职
22	胡卫红	104.00	1.3621	31.2	72.8	余贵成	
23	郑伟东	101.00	1.3229	30.3	70.7	余贵成 丁强	56.7 万元 14 万元
24	黄健生	100.00	1.3098	30	70	余贵成 丁强	42 万元 28 万元
25	罗升辉	100.00	1.3098	30	70	丁强	
26	王斌	100.00	1.3098	30	70	丁强	
27	吕丽菁	80.00	1.0478	24	56	丁强	
28	张健	80.00	1.0478	4	76	丁强	
29	黄志勇	80.00	1.0478	24	56	丁强	
30	钟云献	72.00	0.9430	21.6	50.4	丁强	
31	陈新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32	李杰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33	刘勇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34	庄继文	66.6667	0.8731	13	53.6667	丁强	已离职
35	王中利	66.6667	0.8731	20	46.6667	丁强	已离职
36	张佩华	66.00	0.8644	19.8	46.2	丁强	
37	沈洪伟	60.00	0.7859	18	42	余贵成 丁强	14 万元 28 万元
38	陈卫华	60.00	0.7859	18	42	丁强	已离职
39	王斌	60.00	0.7859	18	42	余贵成	
40	刘国啟	60.00	0.7859	18	42	余荣琳	
41	陈小平	60.00	0.7859	18	42	丁强	
42	潘海荣	60.00	0.7859	60	0		已离职
43	王海锋	40.00	0.5239	12	28	丁强	已离职
44	熊德志	40.00	0.5239	12	28	丁强	已离职

45	陆黎宗	40.00	0.5239	40	0		已离职
46	丁成夫	30.00	0.3929	9	21	丁强	
47	李建荣	30.00	0.3929	9	21	丁强	
48	袁恒坤	30.00	0.3929	9	21	丁强	已离职
49	吴元琦	20.00	0.2620	6	14	丁强	已离职
合计		7,635.00	100.00	2,596.20	5,038.80		

上述员工借款资金共计 5,038.8 万元，全部由杨勇萍实际提供。其中杨勇萍直接出借约 1,462.00 万元；通过丁强共出借 2610.80 万元；通过余荣琳共出借 308.00 万元；通过余贵成共出借 367.50 万元；通过诸焕诚共出借 290.50 万元。

（三）均益投资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并由均益投资所有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均益投资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四）均益投资增资定价依据

2010 年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13,449.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49.31 万元。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以及资本市场上星河生物等同行业公司股价等因素，2011 年 6 月，经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等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5 亿元为基础，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1 年 6 月 25 日，杨勇萍与均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勇萍将其所持发行人 5.09%股权转让给均益投资，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六禾之颐、祥禾泓安、天图兴华的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 22.07 元，转让价款共计 7,63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高榕食品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申报并代扣代缴了杨勇萍此次股权转让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1,074,640.22 元，不存在少缴或漏缴本次股权转让应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高榕食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7,954,079 元，实收资本为 67,954,079 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榕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萍	36,260,296.00	53.36

2	余荣琳	11,253,196.00	16.56
3	诸焕诚	5,626,598.00	8.28
4	六禾之颐	4,190,456.00	6.16
5	均益投资	3,458,863.00	5.09
6	祥禾泓安	1,472,361.00	2.17
7	天图兴华	1,472,361.00	2.17
8	王向东	1,406,649.00	2.07
9	丁 强	1,250,355.00	1.84
10	余贵成	937,766.00	1.38
11	陈建华	625,178.00	0.92
合计		67,954,079.00	100.00

十三、2011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8 月 31 日，高榕食品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更名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以截至基准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27595_B02 号）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人民币 233,204,860.05 元，按 2.072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20,704,860.0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8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827595_B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本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9 月 1 日，雪榕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工作报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184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50 万元。

上海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地税局、市外经贸委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下发了沪府办发[2008]38 号《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其中第十三条规定：“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改制的涉税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备案。2012年5月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进行了审核，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本次改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7,520,242.52 元。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雪榕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萍	60,030,000	53.36
2	余荣琳	18,630,001	16.56
3	诸焕诚	9,315,000	8.28
4	六禾之颐	6,937,425	6.16
5	均益投资	5,726,250	5.09
6	祥禾泓安	2,437,537	2.17
7	天图兴华	2,437,537	2.17
8	王向东	2,328,749	2.07
9	丁 强	2,070,000	1.84
10	余贵成	1,552,500	1.38
11	陈建华	1,035,001	0.92
合计		112,500,000	100.00

十四、2013 年 9 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

2013 年 9 月 22 日，吴榕女士因与公司股东王向东协议离婚，对王向东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2,328,749 股股份进行财产分割，并在公司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吴榕取得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9%；王向东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 1,328,749 股，占总股本的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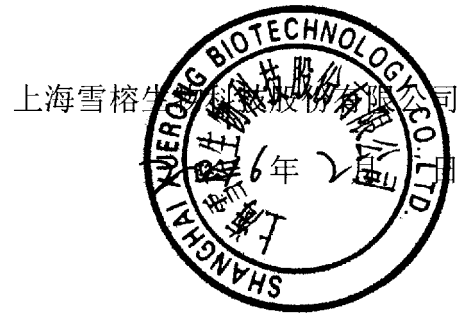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后，雪榕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萍	60,030,000	53.36
2	余荣琳	18,630,001	16.56
3	诸焕诚	9,315,000	8.28
4	六禾之颐	6,937,425	6.16
5	均益投资	5,726,250	5.09
6	祥禾泓安	2,437,537	2.17
7	天图兴华	2,437,537	2.17
8	丁 强	2,070,000	1.84
9	余贵成	1,552,500	1.38

10	王向东	1,328,749	1.18
11	陈建华	1,035,001	0.92
12	吴 榕	1,000,000	0.89
合计		112,500,000	100.00

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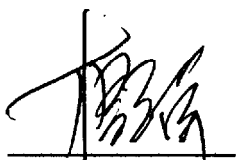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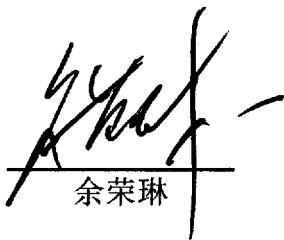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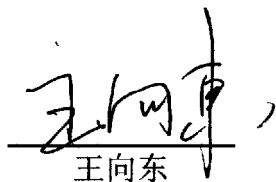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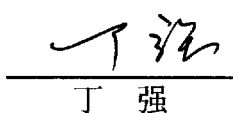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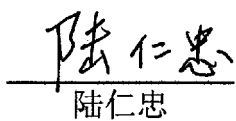

余荣琳


诸焕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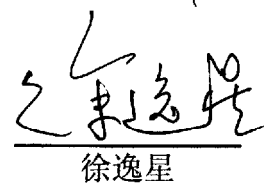

王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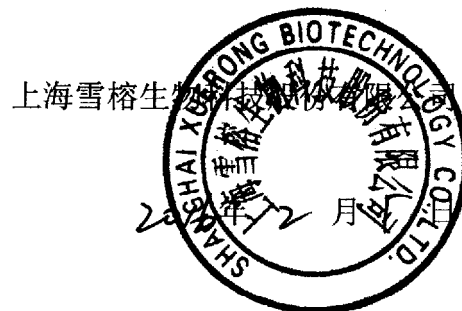

丁 强


张 帆


陆仁忠


邵 军


徐逸星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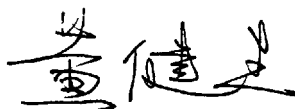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续）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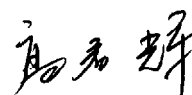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清明



黄健生



高君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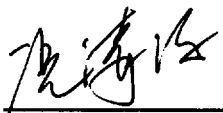


冯卫东



杨利华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况清源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